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党组会议室会议系统改造项目

合  
同  
书

甲 方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 方：陕西同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15日

#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会议室会议系统改造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同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（标的、数量、质量等）

即交付的产品品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品称及型号相一致，供货清单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机	CR-M4101	快捷	1	台	16500.00	16500.00
2	桌面式纯讨论主席单元	CR-M4202G	快捷	2	台	2650.00	5300.00
3	桌面式纯讨论代表单元	CR-M4204G	快捷	18	台	2650.00	47700.00
4	T型连接线	CR-CT10	快捷	10	根	140.00	1400.00
5	专用延长线接头	接头	快捷	4	个	100.00	400.00
6	电源时序器	V-1089	ABL	1	台	960.00	960.00
合计						71300.00	
管理、调试、服务、运杂费						6800.00	
总计						78100.00	
总计人民币大写：柒万捌仟壹佰元整							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柒万捌仟壹佰元整，小写：78100.00 元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，包含设备费、安装费、人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### 三、合同结算

1、签订合同后，乙方供货、安装调试完成、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；

3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发票交甲方。

### 四、交货期、地点及方式

1、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后10天

2、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。

3、方式：按照甲方指定方式。

### 五、运输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### 六、到货验收：

1、由乙方交付甲方货物，甲方按照有关国家质量技术要求、指标进行验收。

2、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、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3、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。

### 七、人员培训：

培训甲方维护管理技术员，达到掌握系统设备及软件的详尽的工作原理、操作使用、一般维护、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。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，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。

### 八、质量保证

1、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二年，终身维护保养，质保期后，只收取成本费用。

2、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乙方应该无条件更换，并延长质保时间。

4、质保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设备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：质保期内，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时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即时响应，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，4小时内排除故障。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4小时。质保期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维护服务，在接报后及时做技术响应，乙方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做后期服务。

6、售后联系人：公司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洋北路1159号万科汇智中心2301室、029-88212766。魏女士 13720608147、刘先生 13319181738。

#### 九、采购项目内容变更：

成交后，若甲方要求系统的设备功能或数量需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手续，并协商确定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交货期顺延等事宜。

#### 十、系统验收：

1、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。验收须以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2、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起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## 十二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# 十三、本合同份数：

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: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二环北路  
东段739号

代表人(签字):

时 间: 2024年7月15日

电 话: 029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乙方名称(盖章):

陕西同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西洋北路1159号万科  
汇智中心2301室

代表人(签字):

时 间: 2024年7月15日

电 话: 029 88212766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

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

帐 号: 26126001040009679